

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uo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田林县数字乡村平台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43-GXZT

采 购 人: 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田林县数字乡村平台扩建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43-GXZ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数字乡村平台扩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田林县数字乡村平台扩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万元

最高限价: 200.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田林县数字乡村综合服务云平台、田林县农资管理及智慧养殖平台以及田林县党员电子档案系统等数字政府配套软硬件设备设施及其服务,推动田林县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另有规定除外)。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己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未 在 政 采 云 注 册 的 供 应 商 可 在 获 取 采 购 文 件 后 登 录 政 采 云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 49号
- 联系方式: 刘毅 0776-72056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腾路与经四路交汇处(创展中心 2 号楼 401,404 室)项目联系人: 韦江宁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69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加强交联合体兑标,联合体兑标妥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5. 2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2.1.1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 印件: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政采云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

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任)。

6. 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第1、2、3、4项无需再提供。

报价文件

- 12.1.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12.1.3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元。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30_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
	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 <u>(成交后提供)</u>
28. 1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
	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40.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31. 2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村。
	^{17°}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32. 1	本工文界 62: 2
	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 □ □ □ □ □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000001517480001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33. 2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 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代理服务	费收费计算标准:
04.		- 1 1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	标的名	数量及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号	称	单位	
(-	一)数字:	乡村平台升	·级
1	数村端(级)乡屏用	1项	县域驾驶舱:定制田林县级大屏驾驶舱式首页智慧党建:实现党务及党员信息的管理维护功能,包含党员基本信息等。系统提供党员信息录入模板,可将党员信息一次性导入,方便管理人员工作,提升维护效率。村务政务:支持发布村的党三务公开公示的图文信息,系统支持信息的轮播及置顶等操作。支持发布乡村的基本情况介绍。提供村务通知功能,支持进行公告信息编辑与发布功能,可区分管理端、公众端两个发布渠道,村干部或公众可通过管理端 APP 或公众端查看通知公告。积分银行:实现对积分考核细则的管理与维护,可发布积分兑换的商品信息,支持村民通过线上进行兑换,线下领取商品,显示村民的活动积分排名情况,可发布乡村积分活动,设置参与积分的分值,村民可在公众端报名参与,并在后台进行活动参与确认。美丽乡村:提供村容村貌、休闲农业、乡村文化、一村一品图文信息展示智慧养殖:面向养殖企业,一是提供可视化管理大屏,实时 展现各类水质传感器动态采集数据呈现,掌握池塘水质整体情况;二是可视可控,一边看监控一边操作增氧投食,统一管理,效率提升;三是 AI 实时告警提醒。

			T
			田林宣传: 定制开发田林县宣传页面
			视频会议: 支撑大屏调起使用高清视频会议
			网格管理:实现网格事件、网格人员管理功能,提供事件采集、待办、
			经办与归档的管理功能,实现事件的统一流转处置
			平安乡村:全要素整合不同类型的摄像头,提供实时视频、云回看、
			消息告警、AI 服务等应用能力
			云广播: 支持纳管看家和监控摄像头,提供实时、定时、联动播报,
			支持最多 1 对 200 路设备进行播报
			水域防治:通过对摄像头+AI 水域入侵+音柱功能,对重点水域进行监
			控,提升基层政府防溺水工作效率
			垃圾治理:通过摄像头、AI区域入侵、音柱用于乡镇及农村地区垃圾
			分类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森林防护:对农村重点林区通过摄像头+AI+音柱进行入侵告警驱离管
			理,提升森林防护工作成效
			康养守护:通过养老穿戴设备联动云播功能,云播告警+消息通知,
			实现乡镇养老监控管理
			智慧党建: 提供党建动态、新闻等信息内容查询功能
			有意兄娃: 促供兄娃幼恋、新用等信志內各直响功能 村务政务: 提供村情介绍、政策宣传等信息内容查询功能
			通讯录:提供村内通讯录浏览能力
			AI 助手:基于 deepseek 大模型,提供农技问答、生活百科、保健知
			识等,支持文字或语音问答形式。
			事件上报:支持村民通过图文、语音、视频上报需处理事件派单到网
			格,由网格员或村委处理
			补贴查询: 支持村民进行查询由村委在平台录入的补贴信息
			智慧养殖: 面向养殖户, 一是 AI 摄像头+远程可视操控增氧投食, 解
			决半夜起床、下雨烈日要到鱼塘增氧问题;二是提供水质实时监测联
	数字乡		动增氧,增效降本;三是养殖环境异常实时告警,如断电立即电话和
	村公众		短信通知处理,降低损失;
2	号村民	1 项	随手拍:村民可通过公众号提交图文信息反馈村情
			积分银行:提供积分任务展示并参加任务获取积分,支持积分兑换礼
	页		品能力
			视频监控: 村民在数字乡村公众号可以随时查看账号绑定的实时高清
			监控直播画面,支持回看7天内的监控视频
			家庭健康:提供老人健康档案管理,家庭成员管理等能力
			文化广场:拥有涵盖健康科普、中医养生、古今名著、经典名曲、相
			声戏剧等版权音频内容,村民可随点随播收听
			乡村慧眼: 村委分享摄像头,村民申请查看,可让村民随时掌握村里
			的动态,实名认证查看监控,共同参与乡村治理,让村民都成为治安
			的守护者
			巡护打卡: 网格人员专用,村委可设定巡护任务,指定给巡护人员,
			巡护人员在此功能中上传巡视图片完成打卡

3	数村号页字公村	1 项	村民审核: 村委审核入村村民信息,提供查看未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等功能 通讯录: 提供村民通讯录和村小组管理,支持一键电话拨打 通知公告: 村/镇委可移动端编辑、发布通知。通知消息支持微信、 IVR、短信和音箱等多种方式推送,亦可指定村民、分组人员、全村、 全镇多层级范围接收通知。 AI 消息: 提供 AI 告警消息查询,如区域入侵、人脸布控、车牌布控等 云广播: 支持纳管看家和监控摄像头、提供实时、定时、联动播报, 支持最多 1 对 200 路设备进行播报 数字健康: 提供老人健康管理,实时采集血压、血氧和心率数据进行 健康状况统计和看护对象管理等 智慧养殖: 面向养殖企业,一是 AI 摄像头+远程可视操控增氧投食,解决半夜起床、下雨烈日要到鱼塘增氧问题; 二是提供水质实时监测 联动增氧,增效降本; 三是养殖环境异常实时告警,如断电立即电话和短信通知处理,降低损失; 视频监控: 村委可通过公众号查看村里监控设备直播与回看画面,保护家园安全、增强了乡村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 事件处理: 提供村民事件上报处理办结,支持流转到乡镇处理并形成闭环 乡村慧眼: 添加共享公共区域摄像头,使村民实名认证后可查看公共 区域监控直播 积分银行: 提供村民参与积分任务或随手拍上报内容进行审核并发放 积分、积分兑换礼品核销等 任务派发: 村委针对特定场所的巡护需求,支持创建巡护打卡任务, 支持任务类型、名称、有效期、添加巡护员与巡护长并进行派发 AI 助手: 基于 deepseek 大模型,提供公文写作、法务咨询等,支持 文字或语音问答形式。		
4	平台架构能力	1项	四棵树能力体系:提供集约数字乡村平台底座能力,包括行政区域树、设备架构树、组织账号树和业务组织树等能力 GIS 地图应用:建设基于 GIS 电子地图的应用支撑能力平台,可提供地图查询、放大缩小等各种功能。 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后台管理能力,实现对角色权限管理、组织内设备管理、账号管理等能力		
5	应用迁 移及运 维服务	1 项	应用融通对接服务:对接田林县原有平台中智慧农业、综合治理、数字政务三个平台应用融通到数字乡村大屏上,实现客户一屏访问以上应用 应用融通安全运维服务:接入应用域名申请备案服务,每年提供2次融通应用漏洞扫描服务和暴露面识别 平台运维服务:平台运维及排障支撑		
(]	(二) 电子档案				
	档案整	****	实物档案整理: 完成 2024 年度前的党员实物档案的整理。		
1	理及扫描	1 项	2024年度前的党员档案扫描:扫描格式为彩色 300DPI,含档案扫描、扫描后图像处理、档案还原装订、档案上架等工作。		

			党组织管理: 党组织信息的维护和管理
			我的课程:按年份选择查询查看党员课程清单(已完成,未完成,收
			藏课程)
			我的积分:登录积分,阅读积分,评论积分
			我的证书:参加主题活动获评相关证书
			学习档案:按年份选择查询查看党员课程学时档案(学时构成、学时
			清单)
			个人信息: 查询查看党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手机号、所在党支
			部)
			系统消息:接收系统消息
			密码修改:用户可修改登录密码
			退出登录: 用户可退出登录
			图文轮播:系统首页的活动图片(链接)信息滚动播放
			课程中心:详细呈现课题内容(标题、课题介绍、目录、课程时长、
			课程学时、讲师、讲师简介、评论)
			通告信息:详细呈现通告内容,发布时间、部门、作者,内容及阅读
			量
			一 主题教育: 详细呈现主题教育板块内容(标题、课题介绍、目录、课
			程时长、课程学时、讲师、讲师简介、评论)
			党建活动:详细呈现党建活动板块内容(标题、活动介绍、报名)
			通告信息: 查看通知公告, 标题滚动播报
	个性化		课题中心:图文展示课题关键信息(图片、标题、主讲人、学时、阅
2	开发	1项	读量)
			主题教育: 图文展示主题教育课题关键信息(图片、标题、主讲人、
			学时、阅读量)
			课程中心:详细呈现课题内容(标题、课题介绍、目录、课程时长、
			 课程学时、讲师、讲师简介、评论)
			主题教育: 图文展示主题教育课题关键信息(图片、标题、主讲人、
			学时、阅读量)
			附件管理:系统内的所有文件材料归档及管理
			人员档案:人员档案的管理
			人员类别:系统人员类别的维护
			通告公告:按格式发布通告信息内容及修改
			课程管理:按格式发布课程内容及修改
			活动管理: 按格式发布活动内容及修改
			主题板块管理:按格式发布主题课程内容及修改
			积分管理: 用户的积分列表及管理
			学时管理: 用户的学时列表及管理
			角色管理:可设置多种角色(如系统管理员、普通党员、领导用户)
			管理员管理: 系统用户的管理, 可根据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
			菜单管理:系统菜单列表管理
			服务监控:
			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
			附件类型管理: 系统可设置多种上传文件的类型
		1	

			(pdf\word\mp4\ppt\excel 等)
			登录日志: 查看系统的登录日志
			异常日志: 检索异常日志
			在线用户: 查看在线的用户
			管理员日志: 查看当前管理员的操作日志
			管理员资料: 查看及修改管理员资料和密码
			参数配置: 相关接口设置
			云资源:组织部电子档案所需2年云资源(含云主机、云存储、域名
3	云资源	1 项	及证书服务等)
			防火墙: 云资源防火墙

(三)农业种养殖管理系统升级扩建

	(三) 农业种养殖管理系统升级扩建 			
1	嵌入式 物联网 网关服 务器	1台	嵌入式物联网网关服务器采用 4U 机架式设计,主要完成物联网系列产品上传的数据存储、不同通信协议下传输数据接收与格式转换。服务器具有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网关通信功能、可以通过MQTT/HTTP 协议连接至云端服务器或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WEB 服务器、移动应用服务器,完成数据上传与上级服务器下达指令解析转达工作,其主要包括:1、接收各数据中心或监控中心服务器下达数据指令并完成对各连接结点的管理与控制;2、接收移动服务器专家远程控制指令并转达给各受控终端设备;3、获取下属设备运行状态与采集的数据为远程专家系统提供即时数据查询服务;4、该服务器可以及时接收各监控中心专家系统、采集系统、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终端、传感系统的上传数据与预警信息并及时转达给主控中心或其他设备。	
2	定制包数 据采集 装备	1台	数据采集模块: 1. 实时采集并统计流水线数量,流水线速度与采集接近程度可调; 2. 系统配有日历时钟,零点数量自动清零或手动清零复位。 数据显示模块: 配备6位数码管,显示日装袋机流水线通过的数量(0-999999)。 其他模块: 直流供电与支架固定调节(模块)。	
3	养殖环 境智能 感应	12 套	主控板集成培养环境智能专家系统嵌入式软件,订制洁净环境数据采集功能。 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标准 Modbus 协议 RS485 串行总线通信标准,空气温度监测范围,-40℃~80℃,温度精度士 0.3℃。空气温湿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标准 Modbus 协议 RS485 串行总线通信标准,测量范围-40℃~80℃,湿度量 0~100%RH,温度误差±0.5℃,湿度误差范围±3%RH。 光照强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自动余弦补偿,标准 Modbus 协议 RS485 串行总线通信标准,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65535Lx,误差 ±50Lx,长期稳性〈5%/年。 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非分散红外(NDIR),二氧化碳传感器芯片,标准 Modbus 协议 RS485 串行总线通信标准,测量范围 400-10000ppm,误差 ±40ppm。	

			12 15W 导轨式开关电源。
			8路继电器输出,具备工业空调制冷、制热、化霜、内外风机控制、
			空调压力、温度异常报警联动输出,加湿控制(工业超声加湿器或高
			压微雾控制)、照明强度控制(有效光照时间控制)、舱体空气内循
			环控制 (新风系统内循环或空调内风机循环))、新风进气控制(正
			压风机高低速控制)、通风排气控制(轴流风机排气控制)逻辑输出
			(220V 开关量输出,负载回路与保护。
			导轨式移动网络模组,用于远程传输环境参数、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1 套	工业不锈钢双层防水配电箱子: 500*600*280,标准配备: 7寸电容触
			摸屏,分辨率: 800*600; 工业 380V 供电,负载回路功率 50KW, 100A
	联动设 备模块		塑壳断路器、小型空气断路器(25A6路)交流接触器(18A6路);
4			控制回路提供 8 路三档选择开关(开、关、控)、急停开关可手动
4			与智能控制; 保护回路提供: 相序保护器、过欠压保护器、过流保护
			器、热过载保护器(30-38A2路)、空调电机综合保护器(1路,保
			护空调压缩机),配电箱具有各相指示、8路输出状态指示、热过载蜂
			鸣报警功能。
		1台	工厂洁净智能监控专家系统,对接种后暂存区或周转区环境进行数据
	空气洁净度检测、干预系统		采集、预警与装备控制。云端大数据决策分析,硬件上采用 ARM 架构。
			由传感系统、采集系统、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终端、专家分析决策系
5			统五个主要部分组成。系统可采集的数据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
			培养料温度、总悬浮颗粒物数: μm0.3、0.5、1.0、2.5、5、10、新
			风口、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风速、风量、洁净区与非洁净区静压
			差、洁净区与洁净区静压差、臭氧浓度、紫外线强度各项数据;
			进行事件处置、远程控制、监控相机统一纳管三项能力升级:
	农业种 养殖管 理系统 软件升 级	1项	(1)要求系统将实现自动化响应机制,通过现场物联网设备对生产
			环境中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气体浓度等)实时监
			测,当检测数据超出预设阈值范围时,平台将自动触发事件处置策略。
			(2)通过可视化界面推送预警信息,其次启动设备联动调节功能,
6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设备统一纳管。
			(3)新增摄像头需符合标准通信协议接入平台后,支持多画面实时
			监控及录像调阅,同时建立权限管理体系,确保操作员、管理员各司
			其职。
			时性与稳定性。
<u> </u>			1.4 Tr 3.400/- 17.0

▲一、商务条款

- 1.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另有规定除外)。
 -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6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60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60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 5.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 商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供应商须负责设备 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					
求	/				
四、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的费用;				
五、其他要求	(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				
	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				
	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房间空气调节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A0206180203 空调机	器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10分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_2_%)。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_10分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包括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不足以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2. 1	项目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0分; 二档(6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有简单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符合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三档(13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细;	20 分
		四档(20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软件平台的开发测试及部署实施;提供设备安装、网络施工调试的合理方案,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2.2	技术性能质量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软件功能的软件开发服务商出具的 软件著作权扫描件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的,每提供一 项得2分,满分6分。	6分
2.3	应急保障方案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 0分; 二档(3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6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提供服务期间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方案可行; 四档(9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有应急预案,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9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维护服务方案的为0分; 二档(5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维护人员安排和措施说明; 三档(10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有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简单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 四档(15分):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有具体的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能准确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服务运作的机制;能提供详细、准确的整体框架思路及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机制措施契合实际项目需要,有具体的系统修复、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方案,对系统的维护提供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	15 分
2. 5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 8 分): 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本项目全流程的工作,应具备高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能力。应具备以下资格: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竞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 3 分; (注:1.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在有效期内。 2.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要求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作为依据,通过业绩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竞标文件中提供最近 1 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	20分

		可。	
		^{''' °}	
		超过1名的不予认可)	
		一、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3分;具备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2分。(本项目只	
		接受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	
		人超过1名的不予认可)	
		2.其他服务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	
		 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 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	
		 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	
		以上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 1.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证书、证件项均需在有效期内。	
		2. 竞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最近1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3	商务分(满分20	评审因素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1	
3.1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2分,满分6分。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2分,满分6分。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6分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分
3.1	业绩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	
3.1	业绩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	
3.1	业绩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3.1	业绩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	
3.1	业绩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其服务质量符合 5A 级要求的得 4 分,4A 级的得 3 分,3A 级的得 2 分,3A 级以下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子公司等经授权代表总公司或其分支机 构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资质证书参与竞标 并获得相应评分。须提供上级公司相关授权或许可证明文件。

总得分=1+2+3(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	页内容中必须选择—	·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	7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步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成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	刃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	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 。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	赴 须加盖联合体牵	头人电	子签章并	由联合位	本牵头人	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	首电子签名,否则响	应文件	按无效处	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	电子签名	召):			
	供应商	(电子签章	Ē):			
			<u> </u>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分标	分标(如有):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単位: ラ	Ī.			
序	田夕 夕 45	数	单	单 	当 <i>k</i> A	夕沪		
号	服务名称	量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TE II 12 14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	共应商2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i	证正反面	i 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H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标协议书》的内容,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庇幸八扫	八七	
所竞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的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机	目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技	と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単位	单 价 (元)	总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起至 , 服务地点: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